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松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松榮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松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前案紀錄，竟仍不知警惕，無視法律禁令，徹底戒除接觸毒品之惡習，顯見其對毒品仍有相當程度之依賴，實不宜輕縱，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酌以因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清潔工作、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 3243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0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劉麗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3243號

16 被 告 莊松榮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9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莊松榮前因施用毒品而經執行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7月25
23 日因無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竟仍於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
24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
25 月21日14時43分為警採尿時點向前回溯96小時內，在新北市
26 三重區某加油站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
27 火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28 年10月21日14時43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而前往臺北
29 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接受採尿檢驗。經警將其
30 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松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
05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06 體編號：0000000U0316號）、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
07 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被告犯嫌堪予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應為施用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請論罪。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胡 丹 卉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